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麗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715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79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麗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王麗鳳已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無相當信賴基礎之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竟基於縱然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作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工具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中旬某日，在雲林縣虎尾鎮之統一超商三釧門市，將其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及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之提款卡均寄送予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男性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成員有3人以上）

01 成員（下稱甲男），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2帳戶之提
02 款卡密碼告知甲男，而將上開2帳戶交由甲男使用。而甲男
03 及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郵局、國泰帳戶資料
04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5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
06 附表「告訴人」欄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
07 依指示於附表「轉帳時間」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轉
08 帳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至附表「轉帳帳戶」欄所示之帳戶
09 內，轉入款項均旋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王麗
10 鳳即以此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並隱匿
11 該些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察
12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陳美鈴、吳沛誼、莊宇豐、王廷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
14 尾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麗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
17 （見本院金訴卷第47至59頁），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18 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9 以採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0 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3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24 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5 (二)被告一行為提供本案郵局、國泰帳戶，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
26 員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詐取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分別侵
27 害附表所示各該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
28 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
29 欺集團成員犯附表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罪，亦屬一行為觸犯
30 數罪名之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
31 以幫助洗錢罪。

01 (三)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
02 有明文，被告本案參與洗錢行為之程度顯較正犯輕微，是本
03 院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因被告於偵查中未
04 能自白犯行，故尚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
05 定適用，一併敘明。

06 (四)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7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08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09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
10 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
11 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
12 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
13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
14 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
15 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
16 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
17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其犯罪
18 情節顯然較正犯輕微，本院認為亦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
20 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
21 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22 由。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謀求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承諾以創造金融帳戶內虛假金流即得順利整合債務之利
25 益，即任意將本案郵局及國泰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使本案
26 詐欺集團得以使用本案郵局及國泰帳戶獲取犯罪所得，並掩
27 飾、隱匿金流，不僅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28 而難以追償，也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易遭查獲，侵害社會經濟
29 秩序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
30 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
31 犯罪情節較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輕微，其並非本案詐欺犯行之

01 正犯角色以及本案詐欺集團詐欺、洗錢標的之金額等節。兼
02 衡其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經濟情況
03 （見本院金訴卷第55至57頁）等一切情狀，被告並提出重大
04 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影本1紙（見偵卷第157頁）作為
05 量刑參考資料，另參酌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就本案量刑所
06 表示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
07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公訴意旨雖對被告具體求刑有期徒刑6
08 月，然本院審酌上情後認檢察官之求刑略嫌過重，以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併予說明。

10 四、沒收

11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
12 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2人以
13 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
14 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
15 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
16 得多寡，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
17 查結果而為認定。經查，依被告供述其未能獲得任何利益，
18 又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因本案之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或可
19 分得本案郵局、國泰帳戶內贓款而有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
20 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1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上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24 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25 如追徵其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追徵等情形），
26 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
27 定。而本案郵局、國泰帳戶內告訴人轉入之款項，係洗錢犯
28 行所隱匿之詐欺所得財物，屬洗錢之財物，而該些款項皆經
29 轉出，本案卷內亦無證據足證就轉出之洗錢財物，仍為被告
30 之掌控下，是就轉出金額部分，若對被告宣告沒收顯有過苛
31 之虞，因認此部分洗錢財物之沒收，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01 項規定，認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03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尤開民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柯欣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馬嘉杏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3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犯及其處罰）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實際入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帳帳戶	證據出處
1	陳美鈴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7日,假冒陳美鈴之前老闆,以通訊軟體LINE與陳美鈴聯繫,佯稱需要借款云云,致陳美鈴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12月27日12時4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陳美鈴113年12月28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1至22頁) 2.告訴人陳美鈴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61頁) 3.告訴人陳美鈴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59至60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9至41頁)
2	吳沛誼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5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吳沛誼聯繫,以欲購買雨靴為由,傳送假冒蝦皮客服人員、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吳沛誼,謊稱需簽訂三大保證協議,致吳沛誼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12月27日12時27分許	4萬9,986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吳沛誼113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3至25頁) 2.告訴人吳沛誼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76頁) 3.告訴人吳沛誼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社群軟體FACEBOOK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75至77頁) 4.本案郵局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39至41頁)
			113年12月27日12時29分許	4萬9,987元		
3	莊宇豐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6日,以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莊宇豐聯繫,以欲購買避震器為由,傳送假冒蝦皮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莊宇豐,謊稱需簽屬三大保證云云,致莊宇豐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12月27日12時26分許	1萬4,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1.告訴人莊宇豐113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27至30頁) 2.告訴人莊宇豐提出之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95頁) 3.告訴人莊宇豐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91至93頁) 4.本案國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43至45頁)
4	王廷文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7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發布貼文,以欲購買演唱會門票為由,傳送假冒7-11賣貨便之網址及假冒客服人員、線上專員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連結予王廷文,謊稱需要帳戶認證開通云云,致王廷文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指定帳戶。	113年12月27日12時1分許	4萬9,983元	本案國泰帳戶	1.告訴人王廷文113年12月27日警詢筆錄(偵卷第31至35頁) 2.告訴人王廷文提出之轉帳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110頁) 3.告訴人王廷文提出之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第113至119頁) 4.本案國泰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1份(偵卷第43至45頁)
			113年12月27日12時3分許	4萬9,988元		